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A、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45
B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0日9:15—2025年12月30日15:00；其中：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0日上午9:15至2025年12月30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志达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0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5,819,8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104%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数为440,548,4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492%。

3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271,4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13%。

4、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9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,271,4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13 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；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44,845,12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4%；880,72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6%；94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2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1.5093%；反对 88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7075%；弃权 9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7832%。

本子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并更名为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44,822,32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3%；878,82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1%；118,7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2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1.0768%；反对 87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6714%；弃权 1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2518%。

本子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44,785,36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0%；878,82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1%；155,66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23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.3757%；反对 87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6714%；弃权 155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9529%。

本子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44,784,42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7%；868,42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8%；167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2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.3579%；反对 86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4741%；弃权 1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1680%。

本子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44,720,92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5%；882,92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0%；216,0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.1532%；反对 88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7492%；弃权 2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.0976%。

本子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44,780,32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8%；879,32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2%；160,2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2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.2801%；反对 87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6809%；弃权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0390%。

本子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44,755,38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2%；879,76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3%；184,7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206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.8070%；反对 879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6892%；弃权 1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5038%。

本子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44,776,22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9%；879,42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3%；164,2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2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.2023%；反对 879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6828%；弃权 1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1149%。

本子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44,757,52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7%；887,12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0%；175,2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2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.8476%；反对 88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8289%；弃权 1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3236%。

本子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44,776,62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0%；882,12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9%；161,1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2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.2099%；反对 882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7340%；弃权 1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0561%。

本子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44,802,12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7%；882,42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9%；135,3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2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.6936%；反对 88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7397%；弃权 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5667%。

本子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44,722,828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9%；905,72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2%；191,30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1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.1893%；反对 90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7.1817%；弃权 1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6290%。

本子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